



依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通過

真理大學 103 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簡章



台北校區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網址：<http://www.au.edu.tw>

電話：(02) 26212121-5 轉 1151

專線：(02) 26225283、

(02) 26290228

台南校區

地址：台南市麻豆區北勢里北勢寮

70 之 11 號

網址：<http://www.mt.au.edu.tw>

電話：(06) 5703100 轉 6112~6116

專線：(06) 5703227、(06) 5703310

真理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注意事項
1. 簡章公告 (網路自行下載)	103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起	簡章在本校網站上免費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2. 網路報名	103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103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	考生須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費 1000 元後，郵寄報名表件。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3 年 2 月 14 日(週五)上午 9 時至 103 年 2 月 27 日(週四)下午 5 時止。
3. 寄發准考證	10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	
4. 考試	103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 第一節 8：30~10：00 第二節 10：30~12：00	試場分配一覽表於考試前一日上網公告
5. 寄發成績單	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	
6. 成績複查	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7. 放榜 (含現場及網路公告)	10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p>相關資訊查詢</p> <p>一、單位：</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教務處招生組：報名、考試、放榜、報到及相關招生問題 電話：02-26212121 轉 1151 專線：02-26290228、02-26225283 傳真：02-86318024</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 台北校區教務處註冊組：台北校區註冊相關問題 電話：02-26212121 轉 1127</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 台南校區教務組：台南校區註冊相關問題 電話：06-5703310</p> <p>二、時間：週一～週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p> <p>三、網址：http://www.au.edu.tw</p> <p>四、收件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p>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招生系所與招生名額	1
肆、報名方式	1
伍、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3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3
柒、成績單寄發及成績複查	4
捌、錄取標準與放榜	4
玖、報到	5
拾、其他注意事項	5
拾壹、各招生系所規定	7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7
音樂應用學系碩士班藝文產業經營與管理組（台北校區）	8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8
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碩士班（台南校區）	9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9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台北校區）	10
經濟學系財經碩士班（台北校區）	11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11
統計與精算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12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3
附錄二、試場規則	15
附錄三、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7
附錄四、報名費繳交方式及繳費查詢功能	19
附表一、工作證明書	21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22
附表三、備取生遞補登記單	23
附表四、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24

真理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並須符合各系（所）碩士班報名條件（詳如第拾壹條各招生系所規定）。

貳、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即一般碩士班研究生入學時具在職生份者）在前述規定修業年限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一學期至兩學年；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六年。

參、招生系所與招生名額

系所	名額	系所	名額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2 名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一般生 10 名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台北校區）	在職生 7 名
音樂應用學系碩士班 藝文產業經營與管理組（台北校區）	一般生 5 名	經濟學系財經碩士班（台北校區）	一般生 8 名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一般生 5 名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一般生 5 名	統計與精算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一般生 5 名
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碩士班（台南校區）	一般生 18 名		

肆、報名方式

網路報名並完成繳費後，郵寄報名表件，各項程序說明如下。

- 一、網路報名：至真理大學招生系統（<http://enroll.au.edu.tw>）填寫並列印報名表。系統招生報名作業開放時間：103 年 2 月 14 日（週五）上午 9 時至 103 年 2 月 27 日（週四）下午 5 時止；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三。
- 二、繳交報名費：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請利用網路報名表提供之帳號於 103 年 2 月 27 日（週四）前繳交，並請於繳費完成二日後至本校招生系統查詢確認；報名費繳交方式及繳費查詢功能說明請參閱附錄四。
- 三、郵寄報名表件：將報名所需表件依下列順序整理，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 A4 格式信封內，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前（以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組（信封封面可由招生系統列印）。每一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資料

如無法裝入 A4 信封時，請全部以包裹郵寄。資格不符或逾期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用扣除郵資及審查處理費後，一律退還 500 元；請考生於郵寄前再次檢查。

- (一) **照片二張** (本人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請粘貼於報名表照片欄位。
- (二)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規定之位置。
- (三) **報名表**，依規定黏妥照片及身分證影本後，請務必於考生切結事項欄親筆簽名。103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畢業年月一律填寫 103 年 6 月。
- (四) **學歷證明文件**，
1. 學士班畢業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明書影本。
 2.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本學期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註冊章須清楚可辨。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修正，摘錄於附錄一) 辦理，請繳交下列文件。

身分別	繳交資料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一、二款資格者	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及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三款資格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註：以本項資格報考並經錄取之考生，須於入學報到時繳驗已修畢該學系 128 學分以上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否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四款資格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六款第一目資格者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六款第二目資格者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五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

- (五) 報考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音樂應用學系、休閒遊憩事業學系及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另繳交**書面資料**(詳如第拾壹條各招生系所規定)。
- (六) 報考在職生者另須繳交：
1. **工作證明書**：格式如附表一，務必繳交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2. 男性需加繳**退伍令**或**無常備兵義務役證明**影本。
- (七) 低收入戶考生請檢具各地方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影本，浮貼於報名表規定位置上，得免繳報名費。但經本校審核不合格者，仍須依通知指定日期補繳一切費用。

四、報名表件如欲自行送件，可於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送交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招生組。

伍、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 (一)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本校將於 103 年 3 月 7 日以限時函件寄發准考證，為確保自身權益，考生可於 103 年 3 月 10 日起主動向本校招生組查詢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服務電話：(02) 26225283、(02) 26290228。
- (二)考生收到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前向本校招生組申請補發或換發，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 (三)補發或換發准考證，請攜帶身分證件及二吋相片一張(需與報名之相片同一式)。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

103 年 3 月 16 日 (星期日)，時間如下：

科 目 \ 時 間	8:30 ~ 10:00	10:30 ~ 12:00	13:00 ~ 17:00
系所別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	觀光休閒概論	生態旅遊	
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碩士班	休閒概論	管理學	
經濟學系財經碩士班	統計學	經濟學	
音樂應用學系碩士班 產業經營與管理組	藝文產業	藝文行政專業英文	口試： 預訂 13:00~17:00 舉行，並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次日上午九時繼續。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統計學	選考科目	口試： 預訂 13:00~17:00 舉行，並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次日上午九時繼續。
統計與精算學系碩士班	時事議題評析	口試： 預訂 10:30 ~ 17:00 舉行，並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次日上午九時繼續。	
宗教文化與組織 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宗教基礎知識	口試： 預訂 10:40~17:00 舉行，並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次日上午九時繼續。	

宗教文化與組織 管理學系碩士班 (在職生)	口試： 預訂 10:00~17:00 舉行，並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次日上午九時繼續。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口試： 預訂 9:00~17:00 舉行，並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次日上午九時繼續。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 預訂 10:30 ~ 17:00 舉行，並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次日上午九時繼續。

(二)考試地點：

- 1.台北考區：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試場於考試前一日在校門口及本校網頁公告）
- 2.台南考區：台南市麻豆區北勢里北勢寮 70 之 11 號（試場於考試前一日在教學大樓及本校網頁公告）

※各系（所）組未兼採口試者，考生得於報名時就台北或台南考區擇一應試，擇定後不得越區應試，違反者其責自負；兼採口試之系（所）組，一律在台北考區應試。

柒、成績單寄發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單寄發：

成績單預定 103 年 3 月 21 日寄發，考生若未接獲成績單，請依下列步驟自行上網查閱列印：點選真理大學→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畫面右下角）→成績查詢→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個人成績→列印。

二、成績複查：

- (一) 複查期限：請於 103 年 3 月 25 日（週二）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傳真(02)86318024 招生組，並來電(02)26290228 確認辦妥，逾期恕不受理。
- (二) 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一律填妥本簡章附表二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申請表上須敘明姓名、准考序號、複查科目、原來得分、手機號碼、傳真號碼或 E-mail 帳號。
- (三) 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捌、錄取標準與放榜

一、錄取標準：

- (一)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 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參酌順序辦理。
- (三) 考試科目（含口試、書面審查）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放榜：錄取名單訂於 **103年3月28日(週五)** 在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佈欄公告，並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及招生組網頁提供網頁查榜服務。

玖、報到

- 一、錄取研究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準時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備取生應於放榜後填妥遞補登記單(附表三)於 **103年6月6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遞補登記」手續，逾期未登記，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於前述限期內完成登記手續者，本校將視正取生報到註冊後之缺額另行依序通知遞補。
- 三、為配合招生規定，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訂為 **103年9月30日**，逾期雖有名額亦不予遞補。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並應繳交規定之證件影本。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
 - 1.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2.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覆及格，應可同意比照「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五款第一項之規定報考碩士班。
- 二、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香港、澳門各校院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書，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章後，准參加本校各系所考試；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須於入學前繳交：國外學校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及中譯本、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以上兩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接受查證同意書(須註名社會安全號碼或學號)以供查驗，歷年成績證明請學校密封後逕寄本校註冊組。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甄試錄取生須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方得報考，否則取消其報考本校之錄取資格。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行動重度不便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提出申請，俾利試場安排。
- 七、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考生身分、選考科目；報名時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

- 八、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 九、試場規則詳如附錄二，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十、考生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十一、考生錄取後，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其所繳證件（含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等證明）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二、經錄取者，除因重病（須有公立醫院證明）或應徵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
- 十四、研究生經錄取入學後，本校得視其學業背景指定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且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十五、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102 學年度學費及雜費收費標準分別為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碩士班 45,370 元；音樂應用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經濟學系財經碩士班、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碩士班 46,060 元；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 49,649 元；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統計與精算學系碩士班 52,440 元；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依學期修讀學分收費，除每一學分 7,140 元外，另收雜費 10,000 元。
- 十六、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延誤寄達或聯絡，應自行負責。
- 十七、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且依本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函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則於收件後一個月內正式函覆。
- 十八、如有其他特殊情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壹、各招生系所規定

系所別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碩士班（台北校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含甄試生流用 1 名)			在職生 2 名		
				報名條件	須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含服役年資)且現仍在職(男性須役畢或無常備兵義務)。	
指定繳交資料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一份。 3. 研究計畫一份。			1. 學習、工作經歷證明(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工作證明書正本各一份)。 2. 自傳一份(含學習工作經歷說明)。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筆試	宗教基礎知識	30%	書面審查	自傳、學習工作經歷、最高學歷在校成績	30%
	口試	時間：103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40 分開始，請攜帶准考證應考。 地點：人文學院大樓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碩士班教室	70%	口試	時間：103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0 時開始，請攜帶准考證應考。 地點：人文學院大樓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碩士班教室	70%
系所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2) 26212121 轉 2202 網址： http://h1002.epage.au.edu.tw E-mail： cclin@mail.au.edu.tw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考身份別(一般生或在職生)須於報名表中填寫清楚。 依不同身分別分別訂定錄取標準，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一般生筆試及口試之滿分均為 100 分，總成績依上述佔分比例計算之；在職生書面審查及口試之滿分均為 100 分，總成績依上述佔分比例計算之。 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一般生依序比較口試、筆試，在職生依序比較口試、書面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 實際錄取名額得加計甄試錄取生報到註冊後所產生之缺額(本系另錄取碩士班甄試生 4 名)。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真理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第一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汙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准考證若不慎遺失，請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 第二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入場鈴（鐘）聲響後，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每日考試第一節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其餘各節遲到逾十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三條 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作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第四條 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第五條 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核對答案卷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須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第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七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第八條 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計算器（但僅具加、減、乘、除、開方、單一記憶之簡易功能計算不在此限）、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及其他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份不予計分。
- 第十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

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竄改或破壞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無故汙損、破壞答案卷，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並得視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除收回答案卷外，再扣三分，至零分為限。

第十五條 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八條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十九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二十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一條 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校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送交原就讀學校議處。

第二十二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日期：

1.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03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03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2. 紙本報名表收件截止日期：103 年 2 月 27 日(以郵戳為憑)。

(二) 報名相關網址：

1. 真理大學招生系統 (網路報名系統) <http://enroll.au.edu.tw>
2. 真理大學首頁 <http://www.au.edu.tw>
3. 真理大學招生組 <http://aa003.epage.au.edu.tw/bin/home.php>
4. 「招生資訊」專區 http://www.au.edu.tw/admiss/super_pages.php?ID=admiss

(三) 報名流程：

1. 於學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選取「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招生報名」後選取「碩士班招生」，再選取欲報考的系所(組)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2. 登錄資料完畢後，點選報名表下面「資料預覽」，確認所登錄的資料無誤後送出，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同時請務必列印網路報名表，列印出之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並於粘貼照片及身分證影本後，由考生於考生切結事項欄親筆簽名。

(四) 個人資料如有造字之需時，請先以『#』代替，再填妥附表四之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並傳真本校處理。

(五)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就不能再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後再寄出，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請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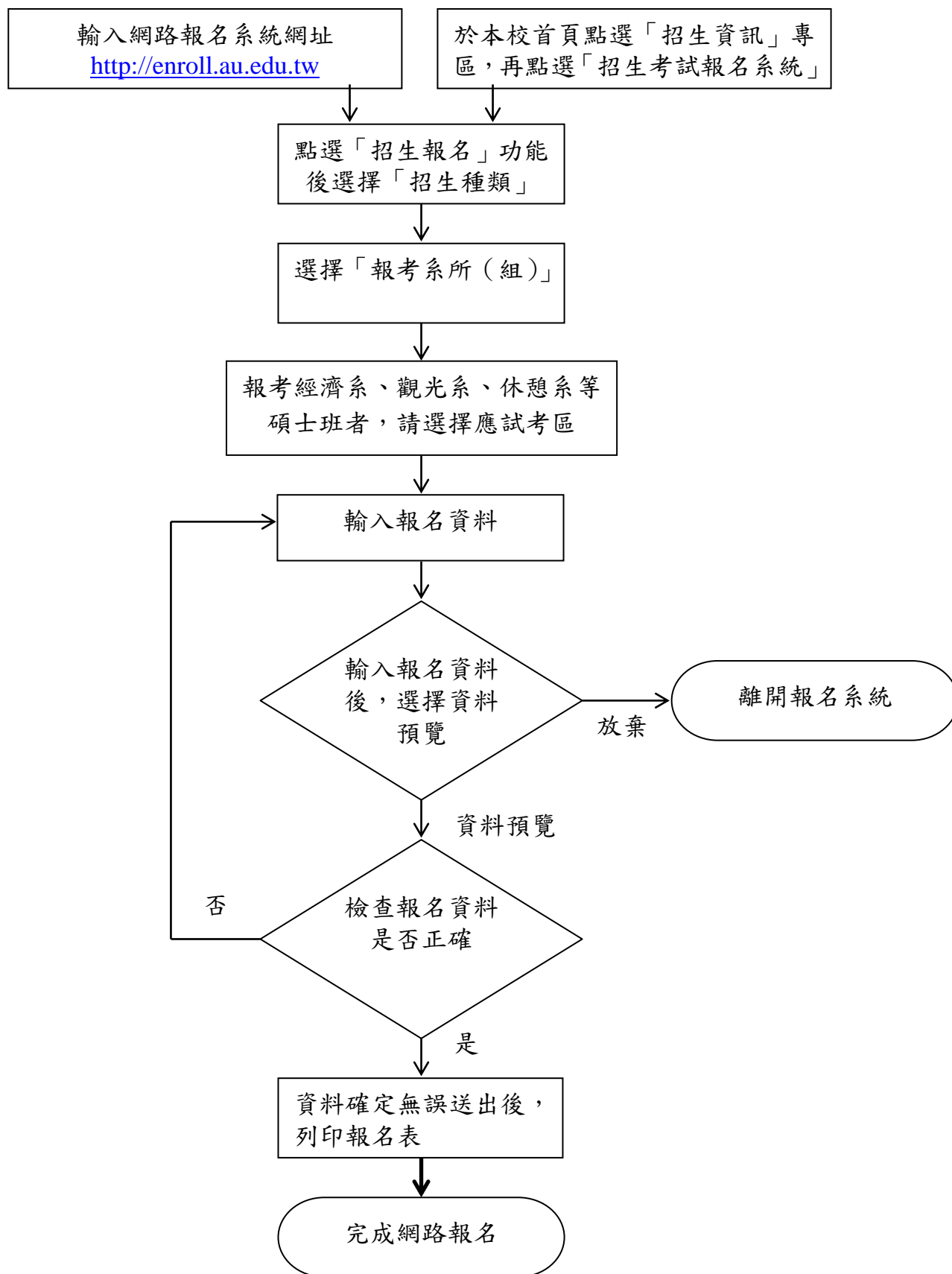
(六) 報名程序完成後，請利用所列印網路報名表提供之帳號辦理報名費繳款(103年2月27日前)，並備妥所有應繳資料，依簡章所規定之收件期限(103年2月27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回完成報名。

(七)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的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八) 凡未於103年2月27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回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審查處理費後，一律退還500元。

(九) 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身分證字號自行查詢報名狀態。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繳費方式及查詢功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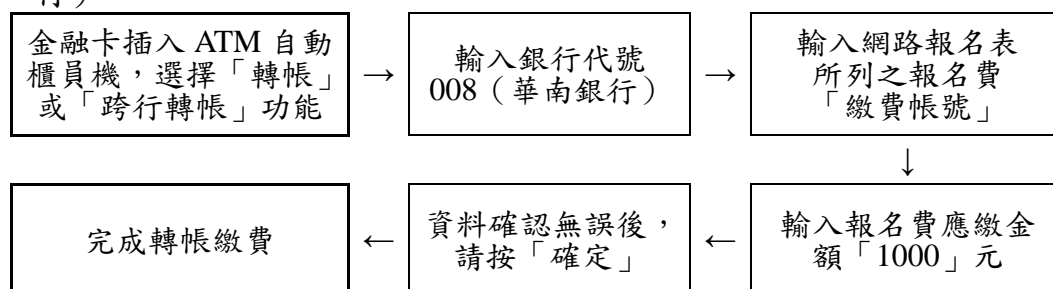
一、於繳費期間，考生除可至華南銀行全國各分行臨櫃繳款、華南銀行全國各分行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外，亦可利用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 ATM 自動提款機之跨行轉帳服務。

(一) 至華南銀行全國各分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款單。

1. 繳費期間：103 年 2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27 日止。請注意，繳費截止日（103 年 2 月 27 日）當天，華南銀行櫃臺服務僅開放至下午 3:30，逾時不受理繳費。
2. 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3. 開戶行：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4. 繳費帳號：網路報名完成後所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
5. 戶名：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二)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或跨行轉帳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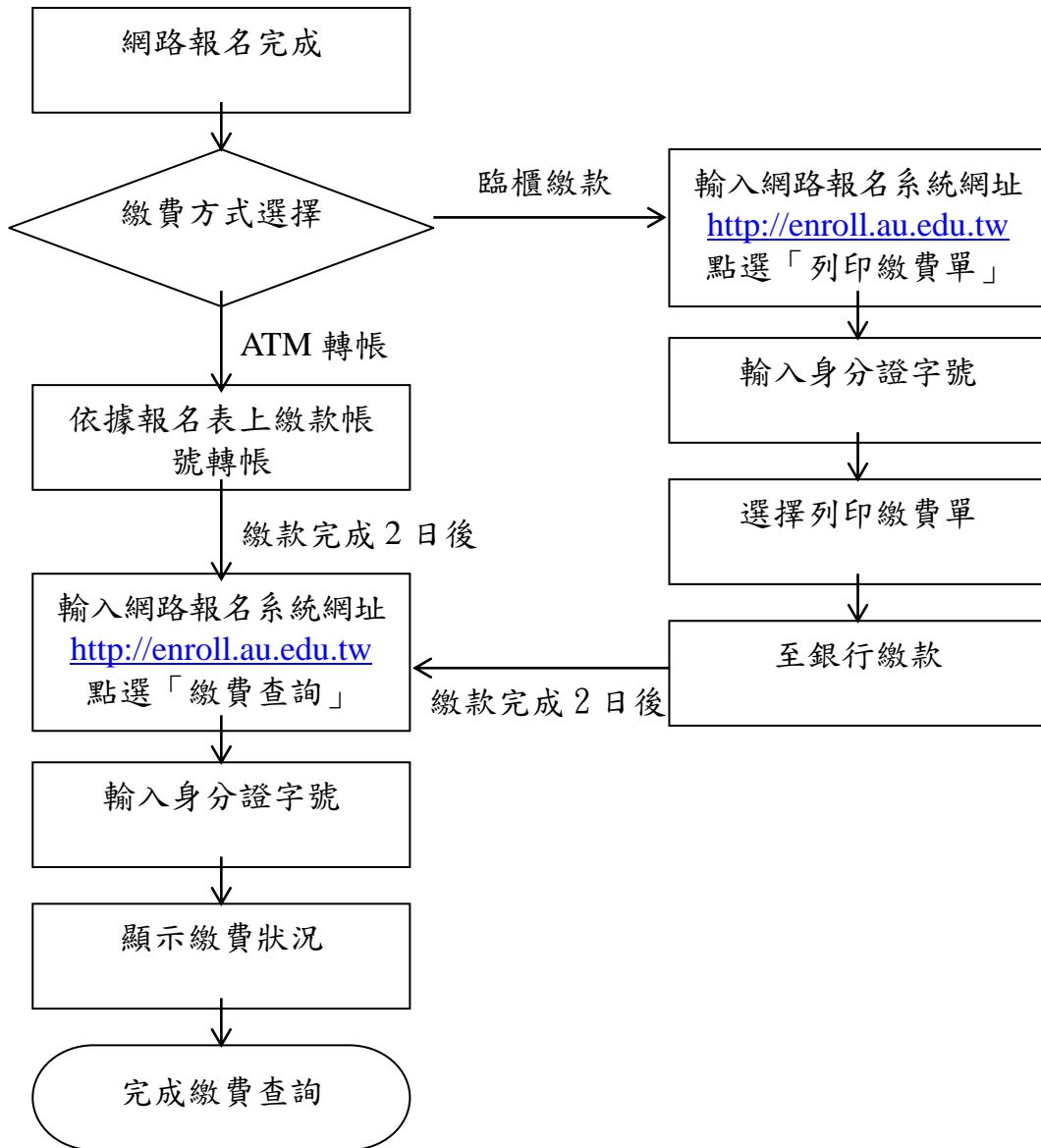
1. 繳費期間：103 年 2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27 日止。ATM 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請多利用。
2. 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跨行 ATM 轉帳服務，手續費 17 元由考生自付)



(三) 注意事項：

1. 使用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後，請檢查交易明細單，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者，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2. 報名費「繳費帳號」係於網路報名完成後才產生，每位考生繳費帳號均不相同，該組帳號是確認每位考生是否繳交報名費之唯一帳號，切勿將此帳號借給其他考生使用。
3. 「交易明細單」或「報名考生收執聯」請妥為保存，以便有疑義時為查核之依據。
4. 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5. 如果對繳費操作有任何疑問，請電洽：
 - 華南銀行客服中心 (02) 2311-7171
 - 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02) 2621-9780 (9:00-15:30)
 - 真理大學總務處出納組 (02) 2621-2121 轉 1331

二、繳費方式及查詢作業流程



工作證明書

報考系(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 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月		
工作內容			
在職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		

機構名稱：

(請加蓋服務機關
首長負責人印信)

負責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報考碩士在職生者，須在職且符合各系所規定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其現職工作年資不足者，得併計曾服務之其他機構年資。
- 二、填發證明書之服務機關應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真理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考生姓名		系所組	學系(所)
准考證號碼			組
複查項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期限：請依下列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具本表，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前傳真至「真理大學招生組」，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
傳真號碼：02-86318024 電話：02-26290228、02-26225283
- 二、考生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僅得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否則不予受理。
- 四、回覆方式可選擇傳真或 E-Mail，請確實填寫回傳電話或電子郵件網址。

備取名次：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真理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備取生遞補登記單

本人參加 貴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經獲 _____ 學系
碩 士 班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備取。今經慎重考慮，本人決定接受備取資格，請
依簡章規定安排遞補事宜。

敬 致

真理大學

學 生： (簽 章)

家 長： (簽 章)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註：本登記單請於 103 年 6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交新
北市淡水區真理街卅二號 真理大學教務處招生組，逾期視為放
棄備取資格，不得異議。

真理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 注意：1. 網路報名時，個人資料有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以『#』代替，再填具本表，傳真本校處理。
2.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填寫)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日) (夜)	
通 訊 地 址	□□□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_____）</p>			
<p>例如：考生姓名—郭雅瀨</p> <p>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_瀨_）</p>			
備 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身分證字號請務必填寫。</p> <p>2.請於報名期間內（103年2月27日前）回覆，逾期恕不受理。</p> <p>3.回覆方式：</p> <p>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86318024。</p> <p>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確認電話：(02)26212121 轉 1151。</p>		